

“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本验收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氢舟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锦江路 2 号，租用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	研发线	阳极电极材料	100 批次/年	100 批次/年
		阴极电极材料	100 批次/年	100 批次/年
		阴极离聚物 40	批次/年	40 批次/年
	生产线	电解制氢设备	150 台套/年	150 台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氢舟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5)41号,2025年2月25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于2025年5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E1J4LQ4X001W。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年2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5年2月25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5)41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	25年3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	25年4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	25年9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	25年11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变动清单”,“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TN。

(2)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不排放；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制纯尾水厂内回用，不排放。

(二)废气

(1)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化学品仓库、危废堆场内挥发少量废气集中收集后，一并汇入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内处理。

(三)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的电极组、废滤芯、滤料外卖综合利用。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种废液(HW49)、废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厂区设有1处危废堆场，面积15平方米，危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氢舟公司”租用生产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的边界外扩50m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氢舟公司”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氢舟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E1J4LQ4X001W）。

(4)环境风险防控：已编制安全三同时验收报告，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503134）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FQ-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限值要求。

FQ-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80%，达到环评中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南、西、北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制氢材料研发及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杨圣斌	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杨圣斌
	纪步呈	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纪步呈
	张文芝	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司机			张文芝
	孙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保监测站	局			孙英
	周瑛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				周瑛
	钱晶	南京森竹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中级			钱晶
	李波	常州市氢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司机			李波
	王钢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钢

